##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 会议,于 201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 议案,于 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7名, 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延人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过讨论,以举手表决的方 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、全球高增长行业系列 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签署<转让契据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、全球高增长行业系 列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签署<转让契据>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临 2016-031。

本议案尚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曹敏先生代表公司签署<转让契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 报》上的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》, 公告编号为临 2016-032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